

证券代码：836320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派生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派生分立情况概述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腾耀”）和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为“新设公司”）。派生分立后新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派生分立前及派生分立后的情况介绍

（一）派生分立前相关情况

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5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医疗设备和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检测



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的批发（仅限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

（该企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100%

（二）派生分立后相关情况

1. 派生分立存续公司

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5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医疗设备和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的批发（仅限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

（该企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100%

2. 派生分立新设公司

公司：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余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互联网、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安防技术、医疗设备和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企业管理及商务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股 东：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100%

三、派生分立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以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相关的经审计净资产派生新设公司。

（二）派生分立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存在，原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新设公司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负债、业务等由新设公司继承，在新设公司资质完备、能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之后，神州腾耀将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三) 派生分立基准日为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四) 派生分立前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债务由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共同承担。

(五) 派生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应的变更手续。

(六) 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之后具体实施派生分立程序。

四、本次派生分立的审议情况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孙玉文全权办理本次派生分立事宜，并就派生分立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六、本次派生分立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派生分立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相关经营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分
行
印
8068

(二)本次派生分立前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派生分立后存续的神州腾耀及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派生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派生分立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9日

